公司代码：601606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星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长城军工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神剑光电制造有限公司、安徽东风塑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东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长城防务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财务报告、审计监督、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生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成本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生产、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市场竞争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等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5%或超过营业收入的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5%或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或小于营业收入的1%。

说明：

无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10%以上的修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50%以上)，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或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造成损失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违反公司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其他说明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一般缺陷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3.一般缺陷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能按照制度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2020 年公司将不断探索内控管理的新方法、新路径，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揭示反映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趋势，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时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切实保障股东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本河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冯顺山，1976 年至今于北京理工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天剑国力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恒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柔力材料技术中心经营者。

汪大联，曾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昔武，曾在安徽蚌埠机床厂工作，助理工程师；在安徽财经大学工作，期间在蚌埠市财政局挂职局长助理，在校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港澳台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主任（院长），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顺山	是	8	2	6	0	0	否	2
汪大联	是	8	2	6	0	0	否	2
程昔武	是	8	2	6	0	0	否	1

我们在出席董事会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达成了认可，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 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2019 年度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根据《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制定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有助于调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长城军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省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会计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中能够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财务咨询、管理建议等服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职责，规定各项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2019 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了定期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勤勉的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冯顺山　汪大联　程昔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100011-2 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城军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城军工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长城军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的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城军工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真实反映了长城军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20 年 4 月 26 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47,413,966.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73.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5,003,358.35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08,601,775.91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 24,956,320.00 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2,541,422.8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9,474,666.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6,410,31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72,191,456.85
合　计		108,601,775.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2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 23,793.9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F0045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7/5	2019/12/31	3.9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朝阳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11	2019/10/14	2.90%	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3 号），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432.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测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 1155 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 819 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99.33	10,971.89	-4,187.11	72.38	2018-11-23	4,686.75	是	否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583.46	2,909.28	-9,963.72	22.60	2020-12-31		不适用	否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42.00	10,042.00	10,042.00	14.55	7,110.19	-2,931.81	70.80	2018-11-23	15.07	否	否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42.57	3,750.04	-3,749.96	50.00	2018-10-29	699.35	否	否
合计		45,574.00	45,574.00	45,574.00	839.91	24,741.40	-20,832.60			5,401.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设备等陆续投入后就能开始生产，进而提升产能，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日期。

注 2：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 2019 年度未接到军方订货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 3：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圆钢和线材的价格较立项时上涨以及销售单价较立项时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城军工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涉及关联方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2. 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临时增加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后续未实施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接受安徽东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厂区后勤综合服务，预计金额为 40 万元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元）	2019 年实际金额（元）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发送端、接收端等配件	9,600,000.00	? 6,753,370.04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项目研制	2,145,000.00	??? 1,575,000.00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服务	厂区后勤综合服务	400,000.00	4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金	600,000.00	???? 600,000.00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租入租出	办公楼租金	300,000.00	???? 300,000.00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厂房租赁	4,000,000.00	2,550,097.44
合　计				17,045,000.00	12,178,467,48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市场价	440,001.49	0.04
安徽长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项目管理	市场价	300,000.00	100.00
安徽新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